

#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思政办函〔2016〕4号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遴选湖北省高校 优秀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赴 美国培训研修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规划(2013—2017年)》(教党〔2013〕9号)和《湖北省高校学生工作队伍培养第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鄂高工委〔2016〕5号)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16年全省高校学生工作队伍培养计划的通知》(鄂教思政办函〔2016〕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拓展我省高校心理健康专职教师的国际视野，提升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更好地服务全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需要，现就遴选湖北省高校优秀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赴美国研修培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安排

项目名称为湖北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能力提升赴美国培训团(项目编号：2016XLJW02)。全团含领队及生活翻译共25人。培训时间共31天(不含报到时间)，其中：境内行前培训8天，在境外培训21天，回国后总结交

流 2 天。

## 二、遴选办法

按照“个人申请，学校推荐，省厅评定”的原则，各高校限推荐 1 名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或心理健康教育部门负责人，由省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遴选结果将在湖北省教育厅政务网（<http://www.hbe.gov.cn/>）和湖北高校思政网（<http://gxsz.e21.cn/>）进行公示。各高校如无合适人选或其他原因放弃推荐，须及时报告省教育厅。本项目对同一高校一般不连续进行安排。

另外，为了培养凝聚省级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家团队，并适当考虑优化团组结构需要，省教育厅将提名推荐部分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教师（不超过 5 人）参与遴选，该提名不占用所在学校名额，但仍需按程序经过学校审核推荐。

## 三、人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职业道德高尚、纪律规矩意识强、爱生敬业，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十倡导十禁止”师德行为规范，无不良记录。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理论水平和坚定的职业理想信念，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2. 拥有心理学及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学历）；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须取得劳动社会保障部认证的二级心理咨询师或卫生部认证的心理治疗师职业资格，专职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及心理咨询等专业工作 3 年及以上，且志愿长期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从事专业工作；心理健康教育部门负责人须为专职负责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心理

健康教育中心主任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且有志于在高校心理健康教育领域做出新贡献。

3. 工作实绩突出（提交佐证材料复印件）。
4. 具有基本的英语交流能力（应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如大学英语等级证书，托福、雅思、GRE、PFE 考试证书等）。
5. 身心健康，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6. 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能够圆满完成培训任务，按期返回工作岗位后能学以致用、促进本职工作，并愿意参与或承担我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有关任务。

近 3 年参加过相关出国培训的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一般不作为推荐人选。如确需推荐的，需注明推荐的充分理由。

#### 四、总体安排

培训总体安排包括人员选拔、项目实施、辐射指导等三个阶段。其中：人员选拔计划于 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计划于 2016 年 6-9 月完成，具体采取境内预培训、境外培训、总结交流和考核评定等四段式方式组织实施；辐射指导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

#### 五、经费安排

本项目每人需要费用总计 5.8 万元，所需经费由省教育厅和派员高校共同承担。其中：教育厅按照 3.8 万元/人的标准为全团承担主要经费，派员高校按照 2 万元/人的标准为所派人员承担部分经费。

#### 六、几点要求

1. 高度重视。组织优秀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出国研修。

培训，是我省实施湖北省高校学生工作队伍培训培养第三个五年规划的重大举措，目的不是解决干部教师的出国“待遇”和经历“镀金”问题，而是为了切实加强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人才培养，促进高校标准化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不断提升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和专业服务保障能力。各高校要站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高度，按照“事职一致”的原则认真遴选参训人员，积极给予政策、经费和支持。

**2. 严格把关。**各高校要把思想政治素质和马克思主义理论运用能力作为拟选派人员的首要条件，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同时，要对拟选派人员的家庭背景、工作情况、身心状况等进行严格认真审核，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外事纪律、保密纪律、工作纪律、宣传纪律教育，确保参训学员能胜任此次的研修学习，形成积极良好的示范效应。拟推荐人选确定后要按照外事纪律要求，及时在校内进行有效公示，通过后方能推荐申报。

**3. 加强管理。**各高校要协助省教育厅做好参训学员全过程管理，督促学员做好出访前的思想、学习和条件上的准备，确保培训期间全身心投入到培训工作中，力争取得最佳的效果。由于本项目时间跨度大、工作链条长、经费和机会成本高，培训学员一经确定就不得请假、旷课或更换，否则将追究相关高校和学员的责任。

**4. 强化考核。**参训学员学习期满后，必须提交一篇 5000 字以上的高质量论文（图文并茂，纸质版一式两份并附电子版），作为培训考核和工作交流的重要依据。省教育厅将对

参训学员的思想状况、出勤情况、学习情况等进行考核，给出评定意见。各高校要强化培训结果运用，并加强对参训学员的继续培养。

**5. 辐射指导。**各高校要以适当方式安排学员在校内作学习交流展示报告，分享学习成果。省教育厅将结合实际组织或推荐部分优秀学员开展宣讲或作辅导报告，并对各高校学员培训成果转化的实际成效进行抽查。

**6. 及时沟通。**请各高校于 6 月 21 日前将参训学员推荐表一式两份寄送至省教育厅思政社科处（430071 武汉市洪山路 8 号湖北省教育厅思政社科处 910 房间），电子版发送至 hubszc@126.com。如果放弃推荐，须及时电话报省教育厅。  
联系人：雷松，电 话：027——87328009。

附件：出国培训学员推荐表



附件：出国培训学员推荐表

## 出国培训学员推荐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汉语拼音名		政治面貌		民族	
身份证号码			籍贯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英语水平			健康状况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中文)					
工作单位 (英文)					
家庭地址		单位邮政 编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学校责任人(联络人)姓名		移动电话			
参训学员岗位 (工作)职责					
外出学习的必 要性					
拟出国研究 选题(结合 参训情况可 调整)					

学习计划论 述				
专业特长				
工作主要成绩 及表彰奖励等 情况	(获得成果实绩及表彰奖励的时间、名称、主体、事实信息要清晰)			
家庭主要 成员情况	称谓	姓名	现在何处从事何种工作 任何职务	政治 面貌
境外(国外)亲 属关系情况	(由学员本人如实申报简要填写)			

持有因私出国 (境)证件的情 况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因私普通 护照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大陆居民往来 港澳 通行证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大陆居民往来 台湾 通行证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其他因私出国 (境)证件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个人近 3 年因 私出国(境)的 情况	起止日期	所到国家 (地区)	出国(境)事由		

参训学员  
个人承诺

本人按照因公出国（境）管理和外事纪律要求，作出以下承诺：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2. 出国前按时积极参与行前培训环节，做好各方面充分准备。
  3. 出国期间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及前往国法律，维护民族尊严、国家利益和荣誉。严格要求自己，听从指挥，服从管理，不单独擅自行动。如确实需因私外出，及时向带队负责人请示报告。
  4. 加强自我保护、自我防范意识，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确保人身与财产安全。
  5. 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在境外期间不在公共场合谈论涉及国家机密事项。不与可疑人员接触，不收任何可疑信函和物品。
  6. 严格遵守因公护照使用规定，妥善保管。
  7. 严格按照出访团要求，有计划地做好出访准备，认真完成全部研修任务，确保学习质量。学习期满时按期回国，及时向省教育厅提交考察报告和学习成果，并立足本职岗位不断转化学习成果，力争取得新成绩、做出新贡献。
  8. 在回国（境）后 10 天内，将所持因公出国（境）证件按照管理权限交相应单位保管。
  9. 本人保证全程参加本项目。如果确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本人将及时按程序报告，并自愿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
- 本人承诺，若违反上述规定，自觉接受组织的相关处理。

学员签名：

年   月   日

心理健康教育 中心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如无, 可不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心理健康 教育中心 上级部门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如无, 可不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外事工作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组织人事 部门推荐意见	<p>(根据干部教师管理权限审核把关)</p> <p>盖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p>
学校党委 推荐意见	<p>盖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p>